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三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16广新03。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36523.SH。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亿元。
- 5、发行主体：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58%。
-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起息日：2016年7月7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7月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确定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8%，每手“16广新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80元（含税）。

三、 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6日。
- 2、本次付息日：2018年7月9日。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广新03”持有人。

五、 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

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 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广新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广新03”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20-89097266，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邮政编码：510308。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上述QFII/R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

行承担。

七、 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联系人： 袁静

联系电话： 020-89203080

传真： 020-89097266

邮政编码： 510308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

联系人： 陈洁怡、林杰俊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邮政编码： 510075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6 月 28 日

附件1：“16广新03”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